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《关于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及相关备查资料，并听取有关说明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公司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2016 年度产品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认为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2、同意公司应下属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为其融资提供担保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，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金雪军

邵春阳

章武江

2016 年 12 月 15 日